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85)

總目： (100) 海事處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3) 本地海事服務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(王世發)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海事處運用科技提升海上清潔效率的開支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現行海上清潔服務合約中，對投標者的資質有何硬性規定，比如提供的船隻數量、人手數量、清潔頻次等
- (b) 政府如何評估海上清潔服務商的成效
- (c) 過去5年批出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中，是否包含鼓勵營運商應用科技以提升清潔效率的條款，如有，詳情為何，如無，原因為何？
- (d) 過去5年批出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中，用於創新清潔科技及設備的開支為何？用於人力成本的開支分別為何？請按照合約分項列出。
- (e) 當前有何創新科技應用於海上清潔？所涉開支為何，成效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)

答覆：

- (a) 海事處與現行兩個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理服務合約為期3年，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。按現行合約規定，承辦商在全港須提供合共至少42艘不同種類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，每天(包括星期日和假日)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漂浮垃圾，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、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。承辦商團隊由合共約一百四十人組成，提供海上清理服務，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、收集船隻生活垃圾、管理海上垃圾收集站，以及將海上垃圾運送至堆填區處理等。承辦商可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及工作人員以清理海上垃圾。

- (b) 為了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，海事處已在海上清理服務合約中訂明不同的海面潔淨狀況標準，以評估承辦商的表現。當某個水域海面的潔淨狀況低於「良好」級別時，承辦商須在指定的時限內安排船隻抵達現場進行清理。2025年，海上清理服務承辦商都提供了妥善的服務，使香港水域的海面潔淨狀況平均維持在良好水平。
- (c) 為推動科技應用以提升效率，由2020年起海事處在海上清理服務合約招標文件中加入了「創新建議」評分指標，以評估投標者能否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新方案。承辦商利用電腦報告系統技術來監控船隊的日常運作，並使用電動船隻以促進低碳排放，以及於近岸水域使用無人清潔工具(如遙控船)收集海上漂浮垃圾。然而，由於天氣、水深及水流等海況因素，無人清潔工具的應用並未能發揮出最大的效用，相關的試驗已於上一合約期內完成。
- (d) 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涵蓋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管理，包括日常行政、清潔服務監督、船隻及設備保養、消耗品及備用零件採購，以及合約訂明的海上清理工作，故此未備有分項開支。
- (e) 海事處於2022年9月透過公開招標建造三艘「海潔」系列清潔船。該系列清潔船屬多功能環保船，配備專用設備，能夠有效收集漂浮垃圾及回收海上油污，加強在開闊水域和避風塘等不同運作環境下的清潔能力。

三艘船隻的採購總價約為港幣1億7,806.4萬元，所有採購程序均依照公開招標程序進行。承辦商以光船租賃方式營運，負責船隻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，而政府則主要承擔船隻採購及管理成本。目前，這三艘船隻交付承辦商後仍處於初期運作階段。儘管這些船隻配備了專用的垃圾收集裝置，但其在實際運作環境下的長期穩定性、作業覆蓋範圍及整體效益，仍需透過承辦商提交的運作數據，並由海事處來進一步評估和驗證。